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1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2.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86,666.3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3元/股~13.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7.43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购买的最高价为13.56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835,472.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的比例为2.3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6元/股，最低价为11.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6,666.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6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航投资”或“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事项，交易对方之一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就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捷航投资下属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公司”）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经公司多次催促及协商，日发集团仍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依法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并于2023年12月11日开庭审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3-08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民初1061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其持有的原告股份5,000万股，原告以1元回购并依法注销。如被告不能按时足额向原告交付回购的股份，则应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为现金另行支付给原告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补偿金额=不能交付的股份数量*6.18元/股）。

2、驳回原告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272,890元，由原告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715,544元，由被告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557,346元。原告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涉诉金额为人民币388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4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8,162,562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3,685,770股的65.41%；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1,718,17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40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6,444,38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参与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7,058,51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0.0039%，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许英灼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及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及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3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87,884,96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191,99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85,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76,780,92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2%；191,99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084%；85,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55,762,56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5%；32,234,80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3%；165,2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44,658,51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10%；32,234,80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057%；165,2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2025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88,082,63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52,328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27,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76,978,59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52,328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96%；27,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及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4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副总经理蹇民先生的配偶王小平女士于2024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王小平女士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2024-10-31	卖出	2000	1.80	3600
2024-11-01	买入	3000	1.91	57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8000股。

根据“（卖出股票的最高价格-买入股票的价格）乘以卖出成交的股数”的计算方法，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220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蹇民先生和王小平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王小平女士因误操作短线买卖公司股票，该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经蹇民先生确认，蹇民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蹇民先生亦未告知王小平女士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未披露信息。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王小平女士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经蹇民先生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其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蹇民先生与王小平女士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王小平女士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鉴于王小平女士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公司暂不对其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若给公司造成损失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沟通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5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文班先生、古龙粉女士、高进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法亚楠女士于2024年9月3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文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14,615,04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高进华先生，转让价格为6.48元/股；高文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2,90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法亚楠女士，转让价格为6.48元/股；古龙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6,063,7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法亚楠女士，转让价格为6.48元/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3日，高文班先生、古龙粉女士、高进华先生、法亚楠女士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支付方式

原协议第二条第2款支付方式，原文为：“在各方完成股份过户手续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各自应付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现变更为：“在各方完成股份过户手续之日起的1个月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各自应付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

2、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照原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将调整为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靠、高文都五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规避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一标段》中标通知，现就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中标信息

（一）联合体牵头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建设费投标报价（含税）：901,860,961.00元。

运营费投标总报价（含税）：120%。

工期：90日历天内完成软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并集成调试完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试运行期限：30日历天（自项目初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质量要求及招标人技术要求。

质保期：60个月免费质保服务（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运营期：60个月运营运维服务（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招标人名称：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四）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司与项目招标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项目一标段，符合公司算力网络业务方向的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算力调度、算力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完善相关业务布局。

若公司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项目具体内容及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签订具体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9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需对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7.2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4.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992,655.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7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健康粮仓工厂”），本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2、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概述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黑芝麻健康粮仓工厂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由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黑芝麻健康粮仓工厂向工商银行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借款，并同意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前述额度之内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为黑芝麻健康粮仓工厂提供上述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0692 6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黑芝麻大道1号

4、成立日期：1999年8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6、注册资本：5,652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5,650万元（持股比例99.9646%），南宁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0.0354%）。

9、健康粮仓工厂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5,670.98	179,688.42
负债总额	102,039.38	100,499.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643.51	52,621.00
流动负债总额	90,795.61	79,114.48
净资产	73,631.60	79,188.46
经营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51,871.45	34,079.69
利润总额	4,069.59	5,861.78
净利润	3,808.02	5,556.86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黑芝麻健康粮仓工厂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担保期限5年，具体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黑芝麻健康粮仓工厂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之一，为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持股99.96%），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其本次借款是补充经营流动资金、融资必要性充分；公司将通过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等方式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黑芝麻健康粮仓工厂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共为13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为105,22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

公司以所持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国医”）36.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553万元）为限，为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儿童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该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因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与南宁儿童医院的借款产生纠纷，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后认定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无效合同，但作出“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在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1/2承担赔偿责任”的一审判决。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上述事项若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然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就此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法院已开庭审理；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已就公司上述担保作出兜底承诺：若公司因此事项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以该案终审法院判决为准）将其全额承担，并提出了可行的承诺履行方案；但若黑五类集团的前述承诺在2024年11月22日前不具有充分履行保证措施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详细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披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7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现场或电话问询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认真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四点风险提示所述担保事项公司未进行审议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因以所持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国医”）36.41%的股权为限，为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儿童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该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因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与南宁儿童医院的借款产生纠纷，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后认定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无效合同，但作出“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在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1/2承担赔偿责任”的一审判决。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上述事项若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然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就此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法院已开庭审理；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已就公司上述担保作出兜底承诺：若公司因此事项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以该案终审法院判决为准）将其全额承担，并提出了可行的承诺履行方案；但若黑五类集团的前述承诺在2024年11月22日前不具有充分履行保证措施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详细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披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7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玉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期。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682.50万元-13,365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7.50万股—1,21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97%—0.99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18,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12%，最高成交价为9.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1/股，成交总金额为80,775,538.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